

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0.12.28)

101年02月2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112年5月22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及規章名稱)，112年9月17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 二、為辦理本系新聘教師甄選事宜，特設立廚藝暨美食學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之組成方式：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二)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 (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院長擔任，如因公不克出席，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 四、新聘教師甄選作業：
 - (一)本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觀光餐旅學院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觀光餐旅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前項規定有特殊原因，經本會認定，送請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 (三)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

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教師甄選事宜，應就每位應徵者之學經歷、專長與著作等資料，書面審查篩選後，推薦面試人選。

(五)本會依面試結果，將推薦人選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觀光餐旅學院備查。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